

法律基础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鲁宽民 杨胜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D920.0

57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主编 鲁宽民 杨 胜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鲁宽民,杨胜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24-05863-7

I. 法... II. ①鲁...②杨...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235 号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主编 鲁宽民 杨 胜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267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5863-7/D·903

定价:17.00 元

序

高校的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主渠道,在培养青年大学生的政治素质方面负有重要的责任。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我们从事思想品德教育的同志来讲又有了新的启示,增加了新的使命感,促使我们努力搞好青年学生的法治与德治思想教育。在新世纪的第一年,将以鲁宽民、杨胜同志为主编的《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思想品德教材奉献给大家,也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

当前,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世界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正日益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知识、人才和民族素质尤其是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成为推动或制约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青年一代是跨世纪的一代,代表了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和文化科学素质如何,不仅是当今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更关系到改革开放前途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能否实现。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加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强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使他们成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以担当起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大任。

鲁宽民等同志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和法律基础教学工作,工作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在新的形势下,为了使法律教学更有效,经过他们的不断探索,研究、创新,终成本书。

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一是体例新颖。《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在构架上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理论”,根据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本书科学全面而简要地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为“案例评析”,本书精选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的名案、大案,并加以理论评判与分析。其意图不仅在于使学生学会具体的法律知识,还在于向其展示一种运用法律分析问题的思路 and 技巧,启迪思维,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第三部分为“案例讨论”,针对主要法律制度原理和具体法律规范,编写、精选了颇有代表性的讨论案例,使学生在学习了法律原理以后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理论去分析案件,真正学有所用。二是内容新。充分反映了近几年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吸收了我国最新法制建设方面的成果,将最新的法律内容传授给学生。三是实用针对性强。该书以提高广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为核心,坚持法制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宣传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思想。针对新时期青年学生的特点进行有的放矢的法制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学生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自觉性。

本书是从事法律基础教育工作的同志们辛勤劳动的成果,相信他们在教学实践中会不断地实践、探索,推陈出新。最后祝

序

愿同志们^在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为大学生法律素质提高作出更大的成绩。

西安理工大学 廉永杰教授

2001年5月18日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体系	(1)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3)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要求	(7)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0)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与特征	(10)
一、法的起源	(10)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2)
三、法律的作用和职能	(1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民主与法制建设	(16)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二、法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22)
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25)
五、法律与科学技术	(29)
第三节 法律规范 法律渊源 法律关系	(30)
一、法律规范	(30)
二、法律渊源	(31)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三、法律关系	(3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运行	(34)
一、法律的创制	(34)
二、法律的适用	(39)
三、法律的遵守	(42)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6)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46)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4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1)
一、我国的国体	(51)
二、我国的政体	(54)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6)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5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6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63)
三、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6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0)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70)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7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9)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9)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82)
三、行政行为	(85)

四、行政监督	(87)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90)
一、概述	(90)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1)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	(94)
第三节 教育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97)
一、概述	(97)
二、教育法	(98)
三、高等教育法	(102)
第四节 国家行政赔偿法律制度	(104)
一、行政赔偿概述	(104)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106)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08)
四、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110)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4)
一、刑法的概念	(114)
二、刑法的任务	(115)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16)
四、刑法的效力范围	(118)
第二节 犯罪	(121)
一、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21)
二、犯罪构成及其要件	(123)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30)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31)
五、共同犯罪	(132)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第三节 刑罚	(134)
一、刑罚的概念及其目的	(134)
二、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7)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41)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48)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4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4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0)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1)
五、侵犯财产罪	(152)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3)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54)
八、贪污贿赂罪	(155)
九、渎职罪	(155)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56)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58)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8)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6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64)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64)
二、民事主体	(1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1)
一、民事法律行为	(171)
二、代理	(17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7)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 · · (177)
二、债权	· · · · · · (183)
三、人身权	· · · · · · (186)
四、知识产权	· · · · · · (18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 · · · · (209)
一、民事责任概述	· · · · · · (209)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 · · · · (211)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 · · · · (212)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 · · · · (21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 · · · · (213)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 · · · · · (213)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 · · · · · (214)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 · · · · (215)
第六章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 · · · · · (217)
第一节 婚姻法	· · · · · · (217)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 · · · (217)
二、结婚	· · · · · · (224)
三、家庭关系	· · · · · · (227)
四、离婚	· · · · · · (231)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 · · · · (234)
第二节 继承法	· · · · · · (236)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 · · · (236)
二、法定继承	· · · · · · (239)
三、遗嘱继承	· · · · · · (243)
四、遗赠	· · · · · · (246)
五、遗产的处理	· · · · · · (247)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第七章 经济法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250)
一、经济法的概念	(250)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51)
三、经济法的作用	(253)
四、经济法的分类	(254)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55)
一、国有企业法	(255)
二、合同法	(259)
三、公司法	(270)
四、自然资源法	(272)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0)
六、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281)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88)
一、诉讼法的概念	(288)
二、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及其特殊作用	(289)
三、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基本原则	(291)
四、证据	(293)
第二节 我国主要诉讼法简介	(295)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简介	(295)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简介	(308)
三、我国行政诉讼法简介	(324)
附一：案例评析	(332)
附二：案例讨论	(367)
后记	(377)

绪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体系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可统称为法律现实。法律现实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包括法的体系、法律实践、法律意识等方面。

法学的产生比法的产生要晚。当法律资料积累到一定的程度、立法和司法日益复杂化,产生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以后,法学才随之产生。

法学研究属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领域,具有阶级性。具有同一阶级属性的法学,由于历史条件、研究方法、研究重心、概念体系等的不同,又可分为不同的法学流派。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流派都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未能揭示出法的本质和法的发展规律,但是其中有不少反映人类法律文化发展的合理的、进步的因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性变革,是法学发展的质的飞跃。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继承人类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在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步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的区别在于,它们的阶级基础不同,指导思想不同,在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上也存在原则性分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歧。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是惟一科学的法学,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的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还包括若干具体的方法论。这些具体的方法论包括:(1)社会调查的方法;(2)历史考查的方法;(3)分析和比较的方法;(4)语义分析的方法;(5)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新的科学方法论在法学中的应用;(6)心理学、行为科学等学科方法在法学中的应用。在各种方法论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总的指导思想,总的方法论,具体的方法论应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进行。此外,在具体的研究中,要注意各种具体方法论的结合运用。

法学是一门学科群的总称,它包含着若干分支学科。这些学科具体可以分为六类,即:(1)理论法学;(2)法律史学;(3)国内部门法学;(4)外国法学;(5)国际法学;(6)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边缘性技术科学。其中每一学科还可以继续再分。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为了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国家教育部规定在普通高校开设“两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法律基础课是思想品德课中的一门主干课,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增强青年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使他们知法、守法、用法,维护自己权益,履行自己义务,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成为德、

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同时了解一些对外开放必备的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使他们能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不仅知法、守法,而且依法办事,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在传授法学一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同时,结合解决学生中对我国法制现状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使法律教育真正富有实效。

(三)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诉讼法律制度、名案评析和案例讨论。这一课程体系,既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并注意法律的实用性;既照顾到我国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突出重点,适应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有助于学生学法用法相结合,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有用人才。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一)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我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

法律基础理论与实务

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概括地说,就是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党的基本路线是邓小平理论最集中的体现,是我国各项工作的总的指导方针,同样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最基本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以我国主要法律制度为内容的法律基础课,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开设的,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因此,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必将有助于我们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我们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界限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我们在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一般理论的基础上,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法学和法律思想的原则界限,做一个自觉维护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阵地的战士。

在国际交往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学术思想,包括法律观点、法律思想也大量渗入大学的校园。我们不能阻止学生接触西方的著作,但要善于引导,以提高学生的鉴别能力,引导学生做一个自觉维护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阵地的战士。学习法律基础课,使学生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起源、本质、作用、法与经济和政治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基本观点,就可以给学生以理论武器,使学生在接触西方法律思想时,保持清醒头脑,自觉维护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纯洁性。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我们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也指出:“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指出:“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倡导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特别是加强青少年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心理健康和法制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道德体系。”《高等教育法》第53条也明确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教育,正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我们的国家正在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国家的各项事务都要依法治理,公民的一切活动也要遵照法律的规定。要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就必须了解法律的基础上,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如果对法律一无所知,民主法制观念就不可能增强,也不可能做到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特别是在目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仍很突出的情况